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3〕65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法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运城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2023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运城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编制我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体系工作要求，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牵引，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环境、放心消费环境，扎实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量质齐升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专区，探索“证照联办”改革，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和“证照”注销联动办理。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对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机制。**持续做好“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引导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孵化产业化、企业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服务机构重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创新等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4. 创新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措施。**待省局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意见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在财税金融、创业就业、“个转企”等方面强化政策供给。探索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引导培育和产业培育库，实施精准扶持。持续深化政银战略合作，为个体工商户新增贷款5亿元，落实省局“保险保障”扶持要求，不断提振经营信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确保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

推动政策落实。用好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开展“惠企直通车”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拓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深入落实会审、抽查、投诉举报等制度，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刚性约束，督促做好审查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增强制度效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汽车、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配合省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民生领域垄断线索的收集摸排，加强与省局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注重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结合《反垄断法》实施十五周年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有利时机，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大力倡导普及竞争文化，增进社会对竞争政策实施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配合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执法。推进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便利化，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限制企业迁移的不合理政策，及时督促整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落实中部六省、京津冀晋蒙五省（区、市）及沿黄河经济带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不断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常态化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深化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涉企收费及民生领域价格执法专项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10. 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针对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探索降低诉讼费金额或无需预交诉讼费，适当降低消费者协会的诉讼成本。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支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等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建立以法院、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组成的消费维权纠纷调解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维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及时受理、依法调解消费纠纷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建立高标准、高质量“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将200家“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全部列入ODR企业数据库，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措施。完善12315平台的投诉举报、进度查询等便民功能，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推进12345和12315平台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引导线下经营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广大经营者、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入驻全国12315平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14.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面向中小企业推广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方法。开展运城市质量奖

评选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政府质量奖相关工作。落实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完善强制性计量器具检定机制。鼓励我市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质量评价等方式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扎实推进品牌创建。**深入开展“运城品牌六五行动”，从工业、农业、服务业、电商、非遗、专业镇（产业链）六个行业各选取5家中小微企业，精准帮扶，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亚宝药业、永东化工、天海泵业、宏光医玻等4家全省首批“山西精品”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山西建龙、大运汽车、大禹生物等20余家企业积极参与第二批“山西精品”申报。组织我市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化标准化改革。**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年活动，开展重点产业链标准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力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工作。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监督制度，鼓励在全市重点优势产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

修订，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强化认证认可。**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强化试点成果应用，组织标准宣贯、技术交流、案例推广等活动，以“创新标准+认证+品牌”的技术帮扶形式，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引导我市一批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开展计量服务。**指导帮助运城市综检中心、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济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申报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推动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地运城。争取 1-2 家省级产业计量中心落地运城。（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9.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展领域、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组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申报。推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服务对接联系机制。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多

个性化、精准化质押融资服务。争取山西省地理标志推广展示中心早日落地。支持盐湖区高标准开展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省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1. 促进科技成果和专利转化。**推进实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行动，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搭建中试实验工场、中试创客平台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综合协同监管效能

**22.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预留发展空间，分类制定实行监管规则和监管措施，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给予一定的包容期。优化完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内容，探索开

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试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发布监测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医疗、教育等领域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动态，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应进必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服务水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果，加大培育扶持力度，鼓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探索依法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实施会员失信举报和惩戒制度。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行业引导和监督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调查、组织市场开拓，参与纠纷调解处理，反映行业诉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

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行业融合共生，助力地方招商引资。（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落实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贯彻落实我省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拓展公示的途径和形式，促使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按照市委、市政府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要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工作对我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职能、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压茬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二) 统一联动合力。**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部分，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着力健全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要密切跟进国家最新政策动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省局，积极争取更多资源、政策、试点落户运城，并不断提高对各县（市、区）的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良好局面。

(三)统一落实步伐。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是落实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行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树牢“交账”意识，扣紧责任链条，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台账，落实跟踪问效，对照分工将任务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紧盯时间节点，把握阶段重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努力推动我市市场环境和质量有效提升。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